

《梁实秋雅舍小品全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梁实秋雅舍小品全集》

13位ISBN编号：9787208015647

10位ISBN编号：7208015643

出版时间：1993

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作者：梁实秋

页数：459 页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梁实秋雅舍小品全集》

内容概要

《梁实秋雅舍小品全集》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梁实秋雅舍小品全集》

精彩短评

- 1、小学时桌上床头必放的一本书
- 2、愿自己是个有趣的人。
- 3、我对美食的启蒙算是由他完成的，只可惜到了今天还是只要加了胡椒和酱油就什么都行的味痴
- 4、谢谢kev, ^_^
- 5、我的最爱之一！！家中那本封面已经没了外皮，只留光滑的硬纸壳……啊，那段读雅舍小品的岁月真是欢乐无比啊~
- 6、又没有我读的那个版本...
- 7、小时候看感觉很不错呢
- 8、看到那篇烧饼油条的时候，火车上就开始哭了起来
- 9、梁 张爱 舒婷
- 10、有趣得紧~~~
- 11、不咸不淡 只是需要备一本古汉语字典
- 12、智慧的幽默，闲来一读，感觉会心
- 13、在学生时代读的，很喜欢。
- 14、平淡如水，但尝来仍有别样甜意。
- 15、还是读不了散文了 虽然每篇细细翻来还是能有很多共鸣的地方
- 16、每读梁实秋和钱钟书的散文，总忍不住会心一笑。
- 17、封面很喜欢，麻布质感，随手翻了几篇 确实挺搞笑
- 18、一模一样的封面！！！！我最爱的梁实秋~~~~
- 19、十多年前读的，记忆犹新
- 20、说到年龄，我这儿还真有个故事，有一次饭局，我那痴傻的舅舅对大妈妈道，汝若不抽烟喝酒，定能活到60岁。大妈妈道：要死啊，你这杀千刀的，我只能活到60岁啊？
- 21、内容五花八门，太水，不好看。
- 22、闲散
- 23、果然是我的最爱
- 24、也是大学时代的读物，印象颇深。
- 25、复印了九三年人民文学出版社的本子 很棒
- 26、当年怎么读得出味道？
- 27、2011.12-2012.01
- 28、俺非常敬佩他的文字
- 29、寻常生活。
- 30、还是序最好看。
- 31、雅
- 32、在地铁上看了好久。写得真好。有时候比较烦躁，看别的都看不下去，看这个还比较有意思。
- 33、读读笑笑 赞叹连连
- 34、断断续续读完了，很有趣啊
- 35、那些妙语
- 36、丰富之作。一分闲适，一分雅逸。
- 37、第四集差了点，有些篇章略显寡淡无味
- 38、大师之作
- 39、有段时间很喜欢，现在读来，还是太俗了一点= =||
- 40、开头写“雅舍”实在是喜欢，后来就觉得一般。兴许年代不同了，这些真的已经过时。
- 41、平平淡淡的家常之中总有些落寞。
- 42、爸爸最爱~
- 43、迷人的旧时精神格调
- 44、大爱
- 45、掉书袋可以掉得这么有意思

《梁实秋雅舍小品全集》

46、学好英语。

47、我就是从这一本书开始真正的阅读生活的。这是一本对我有重大意义的书。

48、读了梁实秋先生的散文,觉得他真是一个太可爱的老顽童.他笔下,雅舍鼠子肆意,聚蚊成雷,不能遮风避雨,而自有它的个性,有个性就可爱.老先生幽默,嬉笑怒骂,妙语佳言如锯木屑,令我读读笑笑,赞叹连连.老先生正义,铁肩担道义,辣手著文章,总结人世之道,令人颇涉遐想.向来文学是人情的往来,雅舍小品散文,充满生活的滋味.虽多风趣,却不落轻佻.更联想到老先生一生布衣步履,久则安之亦不复他求更令我敬礼.真可谓,人情是最有趣的书,一生一世也读不完!

49、虽然每篇都能遇到触及内心的句子,但我今天读到这里(第二章),忽然觉得每一篇都是在就一个主题吐槽呀,刚开始看觉得过瘾,看多了就腻歪了。有些观点作者自己都前后矛盾了,不能不让人怀疑,作者内心有什么是真正美好的呢?

1、读了梁实秋先生的散文,觉得他真是一个太可爱的老顽童.他笔下,雅舍鼠子肆意,聚蚊成雷,不能遮风避雨,而自有它的个性,有个性就可爱.老先生幽默,嬉笑怒骂,妙语佳言如锯木屑,令我读读笑笑,赞叹连连.老先生正义,铁肩担道义,辣手著文章,总结人世之道,令人颇涉遐想.向来文学是人情的往来,雅舍小品散文,充满生活的滋味.虽多风趣,却不落轻佻.更联想到老先生一生布衣步履,久则安之亦不复他求更令我敬礼.真可谓,人情是最有趣的书,一生一世也读不完!

2、大概十年前读过吧,当时感觉还好,有一些妙语.记得有一篇论骂人的,教人骂人,怎么才算高呢,就是在骂与不骂之间,这样才让对方最能感觉到骂意,我很实践过一段,不过,这种骂法太绕舌了,终不如破口大骂来得直截痛快,尽管往往,杀人一千,自损八百,呵呵.不过现存太流行了,就让我讨厌了,主要是我讨厌这种光滑到油腻的文字,太无力了,没有击刺的力感,没有撕扯的痛感.终究是文弱者的意淫遗精罢了,可是,什么样的文字不是呢?玩弄文字的人总体不都是这样的物什吗?极其上流,所谓货于帝王家者,也不过如企业的小密,为企业做做广告,写写软文罢了.等而下者,只是以等待施舍渡日了.所谓作协也.

3、世间的图书何其之多,煌煌著作,如果要一一读来,不知要耗费多少时间精力.而人生在世,寿命有限,有的作品味如嚼蜡,匆匆翻过便罢,有的作品却不同,《雅舍小品》就是一部需要放松心情慢慢品读的作品.洪晃在《名门痞女》里转述好友陈法拉的话,“和洪晃在一起,随便掉掉书袋就可以混吃混喝”,而梁实秋先生就是“掉书袋”的大家.每一篇小品文旁征博引,贯通古今,信手拈来,妙趣横生.《雅舍小品》的语言是极其古朴典雅的,梁实秋先生饱读诗书,引经据典,书中四字成语随处可见,读起来唇齿留香.书中也不乏诙谐,比如作者幼时在北京遇到袁世凯背后策划的哗变,形容“躬逢巨劫,童子何知”,化用《滕王阁序》中的句子,使人忍俊不禁.读毕《雅舍小品》,得见大家风采.

4、用这个标题,是为读《雅舍小品》时的心境.初中时读,喜的是那些令人喷饭的妙语.一本上海人民出版社的《雅舍小品全集》,老爸早起喝茶时读,我在放学后晚饭前吃汤山芋或糖芋艿点饥时读.我们活学活用.每每老妈唠叨老爸开了灯忘关之琐事,老爸就用“开电灯怕费电,再关上又怕费开关”来狡辩.我在老妈督促老爸洗澡时也会引上句“他的耳后脖根,土壤肥沃,常常宜于种麦”助阵.至于下棋时比划个把棋子塞到嘴里的动作,或者将亲戚们搓麻将称为“蛙泳”,则是我和老爸在对《雅舍小品》捻熟于胸后的默契.老爸是颇有些顽皮的人.他可以偷偷将老妈羽绒背心的后摆扎起,反转过来,就成了惟妙惟肖的鸭尾巴.大功告成老爸在老妈身后学唐老鸭叫,老妈还不知所以我却早已乐得直不起腰.有了雅舍的武装后老爸挤兑老妈功力就更长了.老妈经常哭笑不得气急无语,我如今在外地工作帮不了她,只能提供一个建议:你也去读梁实秋吧.若因了我上面的回忆,你以为梁实秋不过给人提供些插科打诨的笑料,那你就错了.我也是直到几个月前经老爸提醒,才发现这么多年来梁实秋对我的影响有多大.不是指文风,他的犀利风趣飘逸渊博我学也学不来.他的影响在生活态度乃至生活方式.他的住所鼠子肆意聚蚊成雷,他的住所避不了风雨,屋顶崩裂泥沙俱下之状也屡见不鲜.换了杜甫则是一首《茅屋为秋风所破歌》,而在他却亲切地称之为“雅舍”并说它“自有它的个性.有个性就可爱.”他成长于北京,也去过西洋.国人的劣习看多了,西洋人的偏见也遇了不少.但他既不大骂中国人的劣根性,也不需要嚷嚷直了嗓子的自豪来掩饰私底下的自卑.他只是平平静静的说,悠悠缓缓的说,把所有好的坏的说成谐趣小文,有自嘲,有宽容,即便是讥讽也充满善意.老爸劝人心态要平和,就会拿鲁迅梁实秋说事.你看鲁迅见谁骂谁,活了五十来岁已属不易;梁实秋躲进雅舍成一统,管他春夏与秋冬,于是很自然,活了八十多岁.老爸对鲁迅太过刻薄,但这话我还是极为认同的.梁实秋写的《关于鲁迅》一文中有句话我特别喜欢,他说即便讽刺文学,也需要“宅心要忠厚,作者虽然尽可愤世嫉俗,但是在心坎里还是一股爱,而不是恨,目的不是在逞一时之快,不在‘灭此朝食’似的要打倒别人.”我自忖做不了杜甫、鲁迅,那还是不要有什么使命感,能像梁实秋一样独善其身,无论境遇好坏都将生活经营得有声有色就好.且不说我们这个时代尚不需要太多斗士,即便回到鲁迅的年代,像梁实秋这样的“资本主义乏走狗”于民族存亡似是无益的,可他们的工作留到现在其价值就不可小觑.虽然我没有看过梁译莎士比亚,但还是相信它对今人的价值比鲁迅翻译的苏联御用文人的作品要大得多.小资?见识短浅?你若想这么批评我也无妨啊.梁实秋还(以反面教材的方式)教会我的一点就是不要争辩.他与鲁迅论战写的文章,是他文章中最无章法最不上品的几篇.也难怪,那时候他还年轻气盛.稍年长后似乎就不再有此举动.有朋友说我即便生活只

有百分之七十的好，我在博客里也会将它写成百分百的好。想起来，这就是梁实秋给我的影响吧。别人笔下的怒骂与悲怜，在他笔下却是调侃与雅兴。黄梅时节家家雨，青草池塘处处蛙。有约不来过夜半，闲敲棋子落灯花。与其被淫雨蛙声搅得心神不宁，不如淡然笃定的吟首小诗。

5、说不清我这是第几次读梁实秋先生的《雅舍小品》全集了，每次读读笑笑，赞叹连连，可一直都没写点什么下来，还真是不太应该。但要写笔记，却又觉想记的实在太多，似乎每一篇都可以絮絮叨叨说上两句，感想泛滥，还不如掷笔再读一遍来得过瘾。思来想去，要记，那就不如写写透过这些幽默诙谐的小品文字，我所认识的梁老先生的侧影。老先生出身不薄，是老北平的书香世家，“天棚鱼缸石榴树，老爷肥狗胖丫头”，再加上三河县的老妈子，想必一应俱全。祖父老太爷守旧，爱抽关东烟叶的旱烟，配的是翡翠烟嘴，白铜烟锅，不吸鼻烟也要备上“十三太保”的各色鼻烟待客。老先生家藏数十款精致鼻烟壶，49年出走台湾时带出的一个是翡翠盖的白玉壶。父亲是前清秀才，饱读诗书，家里整垛墙的书架高与梁齐，年节带儿子去逛厂甸海王村和火神庙的旧书铺子，思想上不那么守旧，曾对家里天天吃煮饽饽（饺子）和炖肉剩菜的迂腐过年方式进行“维新运动”，改“向致美斋定做八道大菜及若干小菜，分装四个圆笼”，也不派儿子大年初一去各家拜年磕头，深得老先生叹服。在《商店礼貌》一篇中，老先生特别怀念老北平的旧式礼仪，嘴上虽说“买东西的人并不希冀什么礼遇，交易而来，成交而返，只要不遭白眼不惹闲气”，但字里行间对过去买卖店铺伙计点头哈腰、奉茶献烟那份训练有素的殷勤仍颇受用怀恋。在这样的传统大家庭成长起来的老先生从小寒窗苦读，诗书继世，难免有点文人的清高，讲究的是“春韭秋菘”的精神追求。他从小就看不上过年给孩子们吃的沾了灰的桃脯蜜饯；别人“姑娘爱花，小子要炮”，他不，他最难忘的娱乐是在风和日丽的时候放风筝。老先生对环境的脏乱差格外介意，曾数次讥讽国人种种不卫生的恶习，对乱丢垃圾和随地遗矢深恶痛绝，但最看不上的，当然还是“社会上各阶层的垃圾”，比如写匿名信的，白胖的社会寄生虫们，“误入仕途”者媚上欺下的“帘子脸”，旁若无人者的大声聒噪，街头雇人力车锱铢必较的残忍心态。但有些时候这份清高则显得过于刻薄，比如《画展》一篇，简直可说是极尽挖苦揶揄之能事了，说画展全作商业考量，其成功“在画法上是之谓画蠢”，实在有失公道。笑“树小墙新画不古”的暴发户形容粗鄙，说人家“脖梗子上明显的露出三道厚厚的肥肉折叠起来的沟痕”，又引孔尚任《桃花扇》里的曲子说“眼看他起高楼，眼看他宴宾客，眼看他楼塌了”，还真不厚道。至于《虐待动物》一篇，末尾非要把防止虐待动物和防止人类的相互残杀对立起来，叹“厚此薄彼”的不公，则根本逻辑不通，有强词夺理之嫌。不过考虑到时代的自然变迁，也许以当时的眼光来看西方防止虐待动物的无所不用其极是有点匪夷所思。类似的还有《球赛》中初见美国橄榄球赛时，人高马大的众选手挤作一团的抢斗场面，老先生形容为“蚂蚁打仗都比这个有秩序”——但其实人家也绝非是毫无秩序的乱抢呀，这是因不熟悉才生出的感叹。《厌恶女性者》中老先生虽为广大女同胞报了不平，却仍然没能解释清楚为什么有的男人会厌恶女性。换作今时今日，对西梁宣帝萧察所谓“遥闻其臭”的说法，我想第一个显而易见的解释一定是猜测他是否为一名男同性恋者。老先生是个极有幽默感的人，爱开玩笑，有几个词用得极传神。比如他形容人耸肩缩脖花枝乱颤的笑是“鹭鹭笑”，“鹭鹭”二字让那一副眯缝着眼抖动的窃窃之态呼之欲出。说包盒子菜的红豆纸表面粗糙，凹凸不平，用的是“疙瘩噜簌”，读起来生动鲜活。见了不讲礼貌也不听话的朋友之子，他则笑讽那是“耍猴子的敲一声锣教猴子翻筋斗而猴子不肯动”，大获精神胜利。有一回有人给老先生送礼，是外包装干净俊俏的金华火腿，但里面竟已生蛆虫。老先生本想将火腿原封退回，又怕伤了送礼者的自尊，老小孩一样竟想出了“人头挂高杆”的恶作剧解气，趁黄昏时分蹑手蹑脚偷偷把这败絮其中的火腿挂在大门外的电线杆上，然后躲在门缝里窥伺，果然看见有行人不明就里，四顾无人，欣欣然挟带而去的。老先生也必然是个火气旺盛的胆汁质之人，为文为人的座右铭是杨继盛的对联“铁肩担道义，辣手著文章”。此书尤其适合夏天阅读，清凉犀利，睡前读一篇最是消暑解乏。比如在《谦让》一篇中老先生总结的世人之所谓谦让之道，是“可以无需让的时候，则无妨谦让一番，于人无利，于己无损；在该让的时候，则不谦让，以免损己；在应让不让的时候，则必定谦让，于己有利，于人无损”；比如在《狗》中的“顿悟”——“别人的狼狈永远是一件可笑的事”；又比如在《牙签》一篇，他讥讽“已经剔牙竣事而仍然叼着一根牙签昂然迈步于大庭广众之间者，我们只能佩服他的天真”，处处让人拍案叫绝。老先生若生在当今的网络时代，肯定是论坛上叱咤风云的钢牙大将，如《不亦快哉》一篇，句句荷枪实弹，火药味十足。也难怪他会因一个有关翻译的学术问题及“文学的阶级性”与另外一位锱铢必争的鲁迅先生兴起一场世纪之战，搞到灰头土脸，内战结束后只好黯然去家离乡，一心向学，埋首书斋课堂，从此淡薄仕途。老先生有时也没话找话。《由一位厨师自杀谈起》一篇就很无趣，虽洋洋洒洒，却总

有凑数之嫌，读来味同嚼蜡，意兴阑珊。后一篇《观光》也有小题大作之感，字里行间总有嘲笑人家观光客不明就里抓不住重点的意思；但如若人家对别国民俗文化早就一清二楚头头是道，那又何来“观光”二字？好在这样的篇幅不多，全书134篇里也就只这两段而已。神仙也有失手的时候。最后一点，老先生的文字尽管嬉笑怒骂，有些难免油滑，但更多的其实文中有情。在《制服》中，他写一个叛逆的学生军训据穿制服，几乎要被校方除名，找到他征询意见，最后的结语是“好倔强的一个孩子”，谆谆之心溢于言表。他写猫、写鸟，写滑杆夫，写西雅图与台北两地的对比，写北平旧事，写“一年四季的馋，周而复始的吃”，都情深款款。但最感动的我的倒是他在《吃相》一篇中写两次目睹劳动人民痛快淋漓的吃。一个是北京小吃馆里的车夫，“辫子盘在额上，衣襟掀起塞在襟布底下，大摇大摆，手里托着菜叶裹着的生猪肉一块，提着一根马兰系着的一撮韭黄”，让掌柜做肉丝炒韭黄和炖肉，分成两份，卷进一斤有余的两张家常烙饼中，卷得“比拳头要粗”，然后“两手扶着矗立在盘子上，张开血盆巨口，左一口，右一口，中间一口”，“直吃得他青筋暴露满脸大汗，挺起腰身连打两个大饱嗝。”另外一个是在青岛见石匠们在工地上歇工吃午饭，“有人送饭，打开笼屉热气腾腾，里面是半尺来长的发面蒸饺，工人蜂拥而上，每人拍拍手掌便抓起饺子来咬，饺子里面露出绿韭菜馅。又有人挑来一桶开水，上面漂着一个瓢，一个个红光满面围着桶舀水吃。这时候又有挑着大葱的小贩赶来兜售那像甘蔗一般粗细的大葱，登时又人手一截，像是饭后进水果一般。”老先生说“他们都是自食其力的人，心里坦荡荡的，饥来吃饭，取其充腹，管什么吃相！”这样由衷的慨叹，也是坦荡率直的真性情！真迷人！

6、梁实秋的随笔写得好，也不好。说好，因为他行文有独特气质，没沾染同时代文人的那份烟火气。其实，梁的怒骂也相当了得，但这批文章却是“雅”的，致力于回归到传统中国文学的审美范式中。说不好，因为这些文章其实没有超越“小品文”的境界，由于太重装饰，有些矫情和言过其实，比如“雅舍谈吃”，漫说老北京小吃达不到那个水准，就算达到了，也难见大道。无非是前人写尽了美景园囿，逼得他只好礼赞白菜土豆，这样的文字，对于人性与自我的揭示，都是肤浅的。梁实秋写作的困境，是“五四”以来中国文人共同的困境。白话文取缔了汉语的抒情性，大大压缩了释放文采的空间，造成写作的异化。一部分作家放弃了文体自觉，走向“有思想”、“深刻”；另一部分作家则追求所谓“韵律美”，这其实是受日本文学影响的产物，这种只有朗读才有味道文字，因汉语音少、句式相对简单，常常变得味同嚼蜡，朱自清、朱湘皆存此弊。梁实秋经营的是一片小情趣，他写的是一种态度：从一块土坷垃中，摩挲出玉石的感觉来。这种秀身位的写作方式，如果在寻常时代，也无可厚非，偏偏国家风雨飘摇、内忧外患不断，会有多少读者肯坐下来细细品味呢？在大陆，重新发现梁实秋已是上世纪80年代以后，然而，一代人与传统已基本绝缘，他们大多是自觉的内容阅读者，只会问“写了什么”，而不关心“怎么写”，他们理解不了，一代作家在传统分裂面前的那份苦恼，以及他们曾经艰苦的抗争。提起梁实秋，太多人异口同声地说“文笔真好”，如果问他们鲁迅如何，他们一样说“文笔真好”……当代大陆读者的阅读，大多是从社会角度来看文学，自觉地以关系的视角来解读作品，已不再习惯于直观和领悟，他们不太会从审美源流的角度来理解作家，不读鲍照，他们照样喜欢李白，不读前七子与后七子，照样奉周作人、梁实秋为大师，这就可惜了无数好文章。翻梁实秋的书，常有一分遗憾，他的才华与修养足够，却常常不肯写到位，他为这个世界提供了太多的镜子，可哪个也照不清自己。能理解梁实秋的那份惶然，他以为他坚持的这条道路会有未来，然而，他又不能真的说服自己。当大众文化最终压倒了精英文化，雅也就输给了俗，则执着于雅的作者们就成了异类。过去百余年，这大概就是中国文学演进的路数吧。我们能写得放肆、犀利、粗犷和幽默，却写不出细腻与克制，写不出那份深深的骄傲感。梁实秋的书大陆已出过不少，这个本子的优点在于全，完整读下来，对于有悟性的读者，不啻是一次雅文化的洗礼。

章节试读

1、《梁实秋雅舍小品全集》的笔记-匿名信

信封的神情就有几分尴尬，信封上的两行字，倾斜而不潦草，正是书法上所谓“生拙”，像是郑板桥体，又像是小学生的涂鸦，不是撇太长，就是捺太短，总之是很矜持，唯恐露出本来面目。

下款署“内详”二字。现代的人很少有写“内详”的习惯，犹之乎很少有在信封背面写“如瓶”的习惯，其所以写“内详”者，乃是平常写惯了下款，如今又不能写真姓名，于是于不自觉间写上了“内详”云云。

生拙zhu：笨拙，不灵巧

很多小习惯便可以看出一个人的内心，至此联想到Turing破译Enigma时的突破点：一个刚陷入爱情的发电报人员的每次的相同的开头码。

愤怒怨恨，如果用得其当，是很可宝贵的一种情感，所谓“文王一怒”那是无人不知的了。但是匿名信则除了发泄愤怒怨恨之外还表现了人性的另一面——怯懦文王一怒：这个怒，不是愤怒，不是逞匹夫之勇，而是奋发、振作，有为。

怯懦：不敢明着搏斗，而是私下里搞阴谋

Round Robin法以姓名连串地写成一圆圈，无始无末，浑然无迹。这种办法也是怯懦，较之匿名信还是大胆得多。文言根本不必故意往坏里写，因为竭力往好里写，结果也是免不了拗涩别扭。

发泄愤怒的匿名信以及口出恶言

要预防，很难，除非自己是文盲，并且专结交文盲。好笑

写匿名信给我的人以后见了我，不难过吗？我想他一定不敢两眼正视我，他一定要臊不搭地走开，或是搭趣着扯几句淡话，同时他还要努力镇定，要使我不感觉他与往常有什么不同。他写过匿名信后，必定天天期望着他所希冀的效果，究竟有效呢？无效呢？这将使他惶惑不宁。写了匿名信的人一定不会一觉睡到大天光的。伤人者必伤己

2、《梁实秋雅舍小品全集》的笔记-男人

男人令人首先感到的印象是脏！梁实秋看待两性的方式真像贾宝玉。

有些男人，西装裤尽管挺直，他的耳后脖根，土壤肥沃，常常宜于种麦！我竟然碰到过！当时真觉莫名其妙又惊奇！！

袜子手绢不知随时洗涤，常常日积月累，到处塞藏，等到无可使用时，再从那一堆污垢存货当中拣选比较干净的去应急。有些男人的手绢，拿出来硬像是土灰面制的百果糕，黑糊糊黏成一团，而且内容丰富。男人的一双脚，多半好像是天然的具有泡菜霉干菜再加糖蒜的味道，所谓“濯足万里流”是有道理的，小小的一盆水确是无济于事，然而多少男人却连这一盆水都吝而不用，怕伤元气。两脚既然如此之脏，偏偏有些“逐臭之夫”喜于脚上藏垢纳污之处往复挖掘，然后嗅其手指，引以为乐！多少男人洗脸都是专洗本部，边疆一概不理，洗脸完毕，手背可以不湿。有的男人是在结婚后才开始刷牙。

“扞风而谈”的是男人。还有更甚于此者，曾有人当众搔背，结果是从袖口里面摔出一只老鼠！想吐他吃饭时总要在菜碟里发现至少一英寸见方半英寸厚的肉，才能算是没有吃素。几天不见肉，他就喊“嘴里要淡出鸟儿来！”若真个三月不知肉味，怕不要淡出毒蛇猛兽来！太有趣了

一餐盛饌之后，他的人生观都能改变，对于什么都乐观起来。一个男人在吃一顿好饭的时候，他脸上的表情硬是在感谢上天待人不薄；他饭后衔着一根牙签，红光满面，硬是觉得可以骄人额是这样的。

。。
男人多半自私。他的人生观中有一基本认识，即宇宙一切均是为了他的舒适而安排下来的为了他的舒适而安排下来的。。。

男人懒。他可以懒洋洋坐在旋椅上，五官四肢，连同他的脑筋(假如有)，一概停止活动，像呆鸟一般；“不闻夫博弈者乎……”那段话是专对男人说的。他若是上街买东西，很少时候能令他的妻子满意

，他总是不肯多问几家，怕跑腿，怕费话，怕讲价钱。什么事他都嫌麻烦，除了指使别人替他做的事之外，他像残废人一样，对于什么事都愿坐享其成，而名之曰“室家之乐”残废一样。：）紧毗连着“懒”的是“馋”！！！！！！！！！！

他的家便是他的国度，他在家里称王。他除了为赚钱而吃苦努力外，他是一个“伊比鸠派”，他要享受。他高兴的时候，孩子可以骑在他的颈上，他引颈受骑，他可以像狗似的满地爬；他不高兴时，他看着谁都不顺眼，在外面受了闷气，回到家里来加倍的发作。他不知道女人的苦处。他说他爱女人，其实他不是爱，是享受女人。他不问他给了别人多少，但是他要在别人身上尽量榨取。他觉得他对女人最大的恩惠，便是把赚来的钱全部或一部拿回家来；但是当他把一卷卷的钞票从衣袋里掏出来的时候，他的脸上的表情是骄傲的成分多，亲爱的成分少，好像是在说：“看我！你行么？我这样待你，你多幸运！”他若是感觉到这家不复是他的乐园，他便有多样的借口不回到家里来。当然这只是一部分男人，还是有好男人的，不过这也是现在女性都不愿结婚，大部分“剩女”的原因

3、《梁实秋雅舍小品全集》的笔记-孩子

我一向不信孩子是未来世界的主人翁，因为我亲见孩子到处在做现在的主人翁。孩子活动的主要范围是家庭，而现代家庭很少不是以孩子为中心的。一夫一妻不能成为家，没有孩子的家像是一株不结果实的树，总缺点什么；必定等到小宝贝呱呱堕地，家庭的柱石才算放稳，男人开始做父亲；女人开始做母亲，大家才算找到各自的岗位。最好的东西都要献呈给孩子，否则，做父母的心里便起惶恐，像是做了什么大逆不道的事一般。孩子的健康及其舒适，成为家庭一切设施的一个主要先决问题。这种风气，自古已然，于今为烈。自有小家庭制以来，孩子的地位顿形提高。以前的“孝子”是孝顺其父母之子，今之所谓“孝子”乃是孝顺其孩子之父母。孩子是一家之主，父母都要孝他！但是“孝子”式的父母则处之泰然，视若无睹，顶多皱起眉头，但皱不过三四秒钟仍复堆下笑容，危及父母的生存和体面的时候，也许要狠心咒骂几声，但那咒骂大部份是哀怨乞怜的性质，其中也许带一点威吓，但那威吓只能得到孩子的讪笑，因为那威吓是向来没有兑现过的。教育孩子固然不能再用古代的打骂为主，随着社会的发展，体罚逐渐趋于一种被指责的地位。诚然，管教会使孩子丧失天性以及破坏心性，但是那是指过分的体罚，孩子不可能承受了的。适当的体罚，或者说惩罚还是必要的，而且惩罚一旦决定就一定要实施，不管是成人还是儿童，守信是起码的美德。树欲静而风不止。有心栽花花不开，无心插柳柳成荫。不管是养孩子还是任何的事情，刻意去做或者非常重视结果，往往结果会差强人意。关于孩子的地位问题，孩子是很重要的，但却不是必要的，（就好比爱情）不管做什么事情，和什么人交往，都不能失去本心都不能失去自我，失去自我的开始就是不幸福的起点。况且身为人母或者人父最基本的作用就是范本。而生而为人最重要的也是最基本的就是拥有自我。俗话说，一个拥有健全人格懂得爱自己的人，才能去爱别人，才能给予别人需要的爱。关于孩子，真的很重要，让人深省。

4、《梁实秋雅舍小品全集》的笔记-女人

如果价钱便宜，其他的缺点全都不成问题，而且本来不要买的也要购储起来。正是这样！这是源于女人心细以及衍生出的勤俭持家的本能！因为变得急速，所以容易给人以“脆弱”的印象。莎士比亚有一句：“‘脆弱’呀，你的名字叫做‘女人’！”但这脆弱，并不永远使女人吃亏。越是柔韧的东西越不易摧折越是刚硬的东西越容易折断中国女人的袍子，变化也就够多，领子高的时候可以使她像一只长颈鹿，袖子短的时候恨不得使两腋生风，至于纽扣盘花、滚边镶绣，则更加是变幻莫测。“上帝给她一张脸，她能另造一张出来”，“女人是水做的”，是活水，不是止水。所以女人是件永不会腻烦的艺术品，当然，前提是她解决了自我矛盾，有了足够的自信后。

哭也常是女人的内心的“安全瓣”。女人的忍耐的力量是伟大的，她为了男人，为了小孩，能忍受难堪的委屈。女人对于自己的享受方面，总是属于“斯多亚派”的居多。男人不在家时，她能立刻变成素食主义者，火炉里能爬出老鼠，开电灯怕费电，再关上又怕费开关。平素既已极端刻苦，一旦精神上再受刺激，便忍无可忍，一腔悲怨天然的化做一把把的鼻涕眼泪，从“安全瓣”中汨汨而出，腾出空虚的心房，再来接受更多的委屈大部分，大部分女人都是有自虐心理的，一方面是由于社会地位所致——弱势，处于一个被欺压的状态；另一方面是家庭环境所致——大部分女孩都是被使唤长大的。

所以其实这种状态是大部分女人自主选择的没有必要的选择。但是不可否认的是，女人是伟大的，尤其是无私的女人，善于奉献的女人，因为奉献本来就是一种美德，而处于弱势的人仍然能够奉献更是一种勇敢，一种精神。但是没必要折磨自己，达成让人可怜的状态，当然了大部分女人需要靠这个拥有一个可以停靠的名曰家的地方。

胆小的缘故，大概主要的是体力不济。女人的体温似乎较低一些，有许多女人怕发胖而食无求饱，营养不足，再加上怕臃肿而衣裳单薄，到冬天瑟瑟打战，袜薄如蝉翼，把小腿冻得作“浆米藕”色，两只脚放在被里一夜也暖不过来，双手捧热水袋，从八月捧起，捧到明年五月，还不忍释手。抵抗饥寒之不暇，焉能望其胆大。因为羸弱所以受保护，但是这种羸弱大部分也是因为社会环境所致——大家喜欢骨感美；另一方面也是个人原因——只是追求瘦弱而不是匀称。

有学问的女人，创辟“沙龙”，对任何问题能继续谈论至半小时以上，不但不令人入睡，而且令人疑心她是内行。梁实秋真的很尊重热爱女人啊，艺术又哲学的文学家浪漫情怀真是温柔客观。

5、《梁实秋雅舍小品全集》的笔记-信

每天早晨离家时，我对我自己说，‘我今天将要遇见一个傲慢的人，一个忘恩负义的人，一个说话太多的人。这些人之所以如此，乃是自然而且必要的，所以不要惊讶生活的自在的人总是有各种办法减少不必要的麻烦。

最难堪的，是遥望绿衣人来，总是过门不入，那才是莫可名状的凄凉，仿佛有被人遗弃之感那么现在的人全部被遗忘了，被世界遗忘了。实际上，渺小卑微的人类。

因误会而恋爱的情人们，见面时眼睛都要迸出火星，一旦隔离，焉能不情急智生，烦邮差来传书递简？Herrick有句云：“嘴唇只有在不能接吻时才肯歌唱。”同样的，情人们只有在不能喁喁私语时才要写信。情书是一种紧急救济，所以亦不在话下是啊，正是因为误会才会相爱，误会了彼此是多么美好，而因为熟悉了解而不再相爱，了解了人无完人，彼此都是有缺点而缺点不少的。

又尝接得另外一种信，突如其来，内容是讲学论道，洋洋洒洒，作者虽未要我代为保存，我则觉得责任太大，万一度藏不慎，岂不就要湮没名文。老实讲，我是有收藏信件的癖好的，但亦略有抉择：多年老友，误入仕途，使用书记代笔者，不收；讨论人生观一类大题目者，不收；正文自第二页开始者，不收；用钢笔写在宣纸上，有如在吸墨纸上写字者，不收；横写或在左边写起者，不收；有加新式标点之必要者，不收；没有加新式标点之可能者亦不收；恭楷者，不收；潦草者，亦不收；作者未归道山，即可公开发表者，不收；如果作者已归道山，而仍不可公开发表者，亦不收！……因为有这样多的限制，所以收藏不富。总是有些人自以为是，以为只是没有伯乐，实际上是没有能力罢了。

误入仕途！确实走上仕途以后人就会被社会各种风气影响，社会鱼龙混杂所以大部分的空气都是污浊的，于是最直接的表现就是不再真诚，各种攀比，于是滋生更多的欲望，于是社会变得更脏，人变得更“厉害”。

真的很有趣

若是机缘再凑巧，再加上铨叙合格，连米贴房租算在一起足够两个教授的薪水，他写起信来便干脆脆的称兄道弟了！我的朋友言下不胜欷歔，其实是他所见不广。师生关系，原属雇佣性质，焉能不受阶级升黜的影响？所以走仕途是最容易影响人的心性，但同时也体现出很多人都是忘本的，阶级性的，就是因为这样的人越来越多，所以仕途才会这么影响人。

书信写作西人尝称之为“最温柔的艺术”，其亲切细腻仅次于日记。我国尺牍，尤多精粹之作。但居今之世，心头萦绕者尽是米价涨落问题，一袋袋的邮件之中要拣出几篇雅丽可诵的文章来，谈何容易！中国人爱说爱议论爱长舌，人闲是非多，这样的话就是因为中国人太闲了吧。还有就是这个社会逼迫

的太紧，人民温饱自暖都已是问题，自然难以上升到精神境界。

6、《梁实秋雅舍小品全集》的笔记-洋罪

风俗习惯总是慢慢养成，所以能在社会通行。如果生吞活剥地把外国的风俗习惯移植到我们的社会里来，则必窒碍难行，其故在不服水土。结婚只是男女二人的事，对别人无关，而别人偏偏最感兴趣。我觉得我们天天在过愚人节。舞文弄墨之辈，专作欺人之谈，且按下不表。单说市井习见之事，即可见我们平时颇不缺乏相给之乐。有些店铺高悬起“言无二价”“童叟无欺”的招牌，这就是反映着一般的诳价欺骗现象。凡是约期取件的商店，如成衣店洗衣店照像馆之类，因爽约而使我们徒劳往返的事是很平常的，然对外国人则不然，与外国人约甚少爽约之事。我想这原因大概就是外国人只有在4月1日那一天才相给为乐，而在我们则一年365天；随便哪一天都无妨定为万愚人节。玩不来还硬要搬，装逼不是本事，有本事的才不装逼。

新奇就有趣，不过若把异国情调生吞活剥地搬到自己家里来，身体力行，则新奇往往变成桎梏，有趣往往变成肉麻。不属于自己的，照搬变成桎梏，只有真正吸收才能变成自己的，为己所用。就好像考试学习，脑子里有这道题的影子的话，题目是做不正确的。还好比张三丰教张无忌太极，问三次忘了没，全忘了就可以上了。这些都是强调什么事情变成自己的才能真正用好，而这用好之前需要有坚实的基础，聪明的脑袋去取舍去习得。

7、《梁实秋雅舍小品全集》的笔记-第六伦***

五伦：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

第六伦：主仆。（此文：旧社会花钱找来的专职仆

王褒的“僮约”虽是一篇游戏文字，却表示出一般人唯恐仆人少作了事，事前一桩桩的列举出来，把人吓倒王褒：北朝，40多首诗

《周书》称他“识量渊通，志怀沉静。美风仪，善谈笑，博览史传，尤工属文。”

梁元帝时任吏部尚书、左仆射。西魏入侵江陵，《周书》本传称“褒本以文雅见知，一旦委以总戎，深自勉励，尽忠勤之节。被围之后，上下猜惧，元帝唯于褒深相委信。”

有些作威作福的；旅华外人，以及“二毛子”之类，往往给家里的仆人穿上制服，像番菜馆的侍者似得，东交民巷理的洋官僚，则一年四季的给看门的赶车的戴上一顶红缨帽。这种种，无非是想要减少仆人的一些讨厌相，以适合他们自己的其实更为可厌的品味而已。做作更是惹人厌

驾驭仆人之道，是有秘诀的，那就是，把他当做人。想起一件事，想买更多东西，首先不要强迫人买，帮人选择性买。

主人所要求于仆人的，还有一点，就是绝对服从，不可自作主张，要像军队临阵一般的听从命令，不幸的是，仆人无论受过怎样的折磨，总还有一点个性存留，他也是父母养育的，所以也受过一点发展个性的教育，因此总还有一点人性的遗留，难免顶撞主人。感觉有时这种模式像是父女母子。。。嗯还有忠诚如狗都不能随时随刻忠诚听话的，更何况人

人心不古：今人的心地失淳朴而流于诈伪，没有古人厚道。慨叹社会风气变坏。出自明·张居正《答两广殷石汀论平古田事》：“近来人心不古，好生异议”

“世风日下”与“人心不古”齐用，慨叹社会上读书人气质变坏，有失淳朴善良而流于谲诈虚伪、心地不再像古人那么淳朴；或是感叹“读书人品德今不如昔”的意思。

五世同堂，乃得力于百忍。主仆相处，虽不及五世，但也需双方相当的忍。仆人买菜赚钱，洗衣服偷肥皂，这是主人要想，国家借贷不是也有回扣吗？仆人倔强顶撞傲慢无礼，这时节主人要想，自己的认字不也是时常反唇相讥，自己也只好忍气吞声么？仆人调笑谑浪，男女混杂，这时节主人要想，所谓上层社会不也有的是桃色事件么？肯这样想便觉得心平气和，便能发现没一个仆人都有他的好处。在仆人方面，更需要忍。主人发脾气，那时因为赌输了钱，或是受了上司的气而无处发泄，或是夜里没有睡好觉，或是肠胃消化不良。互相体谅

***swift在他的”婢仆须知一文里有这样一段：“这应该定为例规，凡下房或厨房里的桌椅板凳都不得

有三条以上的腿。这是古老定例，在我所指的的人家里都是如此，据说有两个理由，其一，用以表示仆役都是在？臬兀不定的状态，其二，算是表示谦卑，仆人用的桌椅比主人用的至少要缺少一条腿。我承认这里对于厨娘有一个例外，她依照旧习惯可以有一把靠手椅备饭后的安息；然而我也少见有三条以上的腿的。仆人的椅子之发生这种传染性跛疾，据哲学家说是由于两个原因，即造成邦国的最大革命者：“我是指恋爱与战争。一条凳，一把椅子，或一张桌子，在总攻击或小沾的时候，每被拿来当做兵器；和平以后，椅子——倘若不是十分结实——在恋爱行为中又容易受损，因为厨娘大抵肥重，而司酒的又总是有点醉了。好难

niè wù 困顿，动摇不安

我觉得惨的是，仆人大概永远像莎士比亚“暴风雨”中的那个卡力班，又蠢笨，又狡猾，有怯懦，又大胆，又服从，又反抗，又不知足，又安天命，陷入极端的矛盾。这过错多半不在仆人方面。这过错多半不在仆人方面

8、《梁实秋雅舍小品全集》的笔记-雅舍

“没有法子”一语是被外国人常常引用着的，以为这话是最足代表中国人的懒惰隐忍的态度。雅舍非我所有，我仅是房客之一。但思“天地者万物之逆旅也”，人生本来如寄，我住雅舍一日，雅舍即一日为我所有。即使此一日亦不能算是我有，至少此一日雅舍所能给予之苦辣酸甜，我实恭受亲尝。此即把握当下，享受当下。

9、《梁实秋雅舍小品全集》的笔记-音乐

皮黄戏里的青衣花旦之类，在戏院广场里讼人毛发倒竖，若是清唱则尤不可当，嚶然一叫，我本能地抬起我的脚来，生怕是脚底下踩了谁的脖子！近听汉戏，黑头花脸亦唧唧锐叫，令人坐立不安；秦腔尤为激昂，常令听者随之手忙脚乱，不能自己。我可以听音乐，但若声音发自人类的喉咙，便看不得粗了脖子红了脸的样子。我看着危险！我着急。那种隔壁歌声，在我则认为是一种不可避免的自然现象，恰如我们住在屠宰场的附近便不能不听见猪叫一样，初听非常凄绝，久后亦就安之。夜深人静，荒凉的路上往往有人高唱“一马离了西凉界。。。 ”我原谅他，他怕鬼，用歌声来壮胆，其行可恶，其情可悯。但是在天微明时练习吹喇叭，则是我所不解。“打--答--大---滴”一声比一声高高到声嘶力竭，吹喇叭的人显然是很吃苦，可是把多少人的睡眠给毁了，为什么不在另一个时候练习呢？在原则上，凡是人为的音乐，都应该宁缺毋滥。因为没有人人为的音乐，顶多是落个寂寞。而按其实，人是不会寂寞的。小孩的哭声、笑声、小反的吆喝声、邻人的打架声、市里的喧嘈声，到处“吃饭了么？”“吃饭了么？”的原是应酬而现在变成性命交关的问答声---实在寂寞极了，还有村里的鸡犬声！

最令人难忘的还有所谓天籁。秋风起时，树叶飒飒的声音，一阵阵袭来，如潮涌；如急雨；如万马奔腾；如街枚疾走；风定之后，细听还有枯干的树叶一声声地打在阶上。秋雨落时，初起蚕食桑叶，蟋蟋嗦嗦，继而淅淅沥沥，打在蕉叶上清脆可听。风声雨声，再加上虫声鸟声，都是自然的音乐，都能使我发生好感，都能驱除我的寂寞

真正的音乐在大自然里，在管弦里。只有真正感受到生活之美，才能更好的生活，就如同梁实秋如此热爱生活勇敢追爱。

10、《梁实秋雅舍小品全集》的笔记-第69页

中年的妙趣在于相当的认识人生，认识自己，从而作自己所能作的事，享受自己所能享受的生活。科班的童伶宜于唱全本的大武戏，中年的演员才能担得起大出的轴子戏，只因他到中年才能真懂得戏的内容什么年纪就要有什么年纪的样子不能为老不尊也不能昏昏度日

11、《梁实秋雅舍小品全集》的笔记-第177页

猫叫春来猫叫春，愈听它叫愈精神，老僧亦有猫儿意，不敢人前叫一声。

12、《梁实秋雅舍小品全集》的笔记-第56页

笠翁闲情偶寄说弈棋不如观棋，因观者无得失心，观棋是有趣的事，如看斗牛、斗鸡、斗蟋蟀一般。喜欢围棋，但大多是静极思动的时候去下一盘，否则便多是去看棋，大概是因为身处棋局中便难免失其心吧，故而棋艺一直上不去。

13、《梁实秋雅舍小品全集》的笔记-谦让

我每次遇到这样谦让的场合，便首先想起聊斋上的一个故事：一伙人在热烈的让座，有一位扯着另一位袖子，硬往上拉，被拉的人硬往后躲，双方势均力敌，突然间拉着袖子的手一松，被拉的那只胳膊猛然向后一缩，胳膊肘尖正撞在后面站着的一位驼背朋友的两只特别凸出的大门牙上，喀吱一声，双牙落地！

我每忆起这个乐极生悲的故事，为明哲保身起见，在让座时我总躲得远远的。等风波过后，剩下的位置是我的，首座也可以，坐上去并不头晕，末座亦无妨，我也并不因此少吃一嘴。我不谦让。乐极并不悲

意思就是只要自信啥都可以，只要有本事怎样做都可以，高人才不屑于争虚的。我发现了一般人处世的一条道理，那便是：可以无需让的时候，则无妨谦让一番，于人无利，于己无损；在该让的时候，则不谦让，以免损己；在应该不让的候，则必定谦让，于己有利，于人无损。讽刺极了

有人猜想，孔融那几天也许肚皮不好，怕吃生冷，乐得谦让一番。我不敢这样妄加揣测。不过我们要承认，利之所在，可以使人忘形，谦让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一要讽刺作者就我不敢这样妄加揣测，说话的艺术。肚皮不好也就是小人和低俗的人说的话，太有趣

谦让的仪式行

久了之后，也许对于人心有潜移默化之功，使人在争权夺利奋不顾身之际，不知不觉的也举行起谦让的仪式。可惜我们人类的文明史尚短，潜移默化尚未能奏大效，露出原始人的狰狞面目的时候要比雍雍穆穆的举行谦让仪式的时候多些。

我每次从公共汽车售票处杀进杀出，心里就想先王以礼治天下，实在有理。杀进杀出任何人都无法抗拒礼貌的力量 任何人。而蛮横只能让蛮横更蛮横

《梁实秋雅舍小品全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